附件2

**深圳市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**

**资金资助申请指南（暂行）**

1. 提交申请材料

仔细阅读了解《深圳市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规定准备好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应当齐全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申请人将整套申请材料整理成一个电子文件（pdf格式），扫描内容须清晰不影响阅读，将该电子文件交到申报项目受理人，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以申请表内容为准，请确保准确、有效。

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内容为知识产权维权事项的，其维权事项应为完成状态，并且完成日应为申请之日起2年内的。

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将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前形式检查，发现存在明显不符合《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情形的，将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。指定补正期限届满，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的，视为放弃当次申请。

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对通过电子申请材料受理前形式检查的申请人，将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整套申请材料，包括：纸质申请材料（盖公章、骑缝章，一式五份，A4规格双面打印，页面下方编印连续页码，装订成册）、相应电子申请文件（一个pdf文件，内容页码顺序与纸质申请材料内页顺序完全一致，扫描内容须清晰不影响阅读）和有关原件。上述整套申请材料请提交至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核验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厦213室）。有关原件经核对一致后，当场交还申请人。

资助受理咨询电话： 83699191，提交申请材料及原件核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厦213室。交通信息：公共汽车八卦岭社康中心，地铁9号线红岭北A出口。

1. 资助查询

登陆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（http://www.szscjg.gov.cn/），在“站内搜索”栏中填写资助申请人名称查询审核结果，或者适时留意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所发布的有关通知。

1. 领取资助款

申请人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及时办理领款手续。领款注意事项包括：

1. 申请人须提供开户行证明及收款收据（盖财务章），付款单位注明为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；
2. 发放资助款实行网上拨付，请领取资助的单位提交开户行证明和收款收据前仔细核查相关信息，确保准确，以便及时、正常拨付。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不能及时拨付有关款项，或者有关款项被视为放弃，或者有关款项被财政部门收回的，由信息提供方负全部责任。
3. 项目受理及审核时间：项目自征集通知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，2018年5月15日为受理截止期。2018年5月15日-2018年6月20日为初审、现场考察及专家评审期。
4. 项目联系人：林娜，联系电话： 83699191。